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　函

副 本

地　　址：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承 辦 人：蕭 旭 珍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01
傳　　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會字第 1120500053 號
速　　別：
附　　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籌開分區預備會議，選舉出席第 30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需要，請　貴公司（廠）就原指派的會員代表是否要**續派**或**改派**，請依附表妥為填寫簽章，**於 6 月 5 日前寄回本會**，以便造冊審定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8 條、第 19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茲檢送**續派**原會員代表聲明書（甲）粉紅色和**改派**會員代表聲明書（乙）淺藍色及空白會員代表登記卡**（會員代表登記事項欄務請詳填，並將有關印章欄蓋妥）**各一份，**敬請於聲明截止之日（6 月 5 日）前，選擇一種填明蓋章送回本會。**（直接送會者，應向本會取據）或用掛號郵寄本會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為維護會員之權利，對於**未聲明**是否續派或改派會員代表之會員，**仍視同續派原會員代表處理**。

四、貴公司會員編號及原派任代表，印於信封上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副本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（敬請就近催促會員同業準時提出聲明，以免喪失權利）、會籍管理員

理 事 長　江啟靖

聲 明 書（甲）

要續派會員代表者用此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主　旨：茲聲明本公司（廠）原指派的會員代表，繼續予以派任。

說　明：復　貴會 112.5.2. 臺區營靖會字第 1120500053 號函。

聲 明 人：　　公司（蓋章）

營業地址：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會員編號：　　（印於信封上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 明 書（乙）

要改派會員代表者用此

並加填一份指派會員代表登記卡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主　旨：茲聲明本公司（廠）原派任的會員代表_____取銷，並即改派_____為本公司（廠）的會員代表，謹詳細填明指派會員代表登記卡，(經簽章完妥）送請　查照登記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復　貴會 112.5.2. 臺區營靖會字第 1120500053 號函。

二、附送指派會員代表登記卡一份。

聲 明 人：　　公司（蓋章）

營業地址：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會員編號：　　（印於信封上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　會員指派會員代表登記卡

會員編號＿＿＿＿＿＿

公司名稱			
營業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□		
電話號碼			傳真：

會員代表登記事項（甲級六人，乙級二人，丙級一人）　※代表資格請參考後頁注意事項第六項規定。

姓名	職稱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字號	出生地	教育程度	代表簽名或蓋章

公司印章　　負責人印章　　填送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送工礦團體會員代表登記卡注意事項

1. 填寫時，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書寫。
2. 本卡應填數字，均請採用阿拉伯字體*1 2 3*・・・・・。
3. 廠商申請入會時，均應填具本卡一份，連同會員會籍卡一份及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二份，一併送請其擬加入之工礦團體審查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4. 工礦團體理事會審查或核對本卡無誤後，報請上級團體存查。
5. 工礦團體應將本卡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完成總校正一次，如有變更，於七月底前將各會員代表變更情形，彙報主管機關及上級團體，據以登記動態。
6. 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：會員代表以營造廠（公司）之負責人、經理人、或該廠（公司）之職員且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。